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

聲請人 即

上訴人 孫千瓊（原名：孫湘珍）

相對人

即被上訴人 郭和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旗簡字第96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195土地）為既成道路，上訴人已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0號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下稱系爭民事事件）繫屬中，此為本案之先決問題，爰聲請停止本件訴訟，待前揭判決確定後，再行審理等語。

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又有無停止之必要，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者，本案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本案訴訟法院即可自為調查審認，若因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

01 益時，仍以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02 抗字第5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系爭民事事件，
03 係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於195土地上鋪設柏
04 油路面，侵害上訴人所有權，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
05 後段規定，起訴請求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刨除柏油路面後，將
06 土地返還上訴人，及不得再於195土地上開闢道路、續行工
07 程施作或為其他妨礙上訴人使用之行為等情，有系爭判決可
08 稽。是系爭民事事件之所審酌者，係上訴人得否基於民法第
09 767條第1項中段、後段規定，對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為前揭請
10 求，而本件訴訟所應審酌者，係被上訴人請求通行上訴人所
11 有土地是否有理由，所涉法律關係不同，且195土地是否為
12 既成道路，本院本可自為調查審認，縱認兩案有重要爭點相
13 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不符，是上訴人聲請
14 停止訴訟程序，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18 法官 王碩禧
19 法官 呂明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洪嘉鴻